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价费字〔2019〕591号

关于公布南京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区发改委：

为进一步推进降费降本减负工作，规范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的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要求，我们编制了《南京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项目政策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加“★”的项目为涉房的收费项目，加“■”的项目为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

二、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执行《收费目录》，不得擅自增

设收费项目；不得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将政府取消和暂停的收费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

三、各收费部门和单位要加大收费政策公示力度，要在门户网站或者固定场所的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范围、收费对象、优惠减免规定、监督举报电话，增强政策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

四、宁价服〔2002〕125号、宁价服〔2009〕223号、宁价服〔2010〕301号、宁价服〔2016〕64号、宁价服〔2016〕65号、宁价服〔2018〕189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截至2019年8月31日)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厅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附件：

南京市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截至2019年8月31日）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一、垄断性交易平台（市场）交易服务收费					
1.粮油市场交易收费	▲			发改	
（1）交易手续费		1‰-2‰	苏价农函〔2001〕93号、苏政发〔2015〕119号	发改	
（2）代理手续费		2‰-3‰	苏价费〔1994〕第109号、苏政发〔2015〕119号	发改	
2.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	▲★			规划和自然资源	
（1）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4〕258号、苏价服〔2005〕64号、苏国土资发〔2005〕89号、宁价房〔2004〕247号、宁价房〔2005〕116号、宁价服〔2012〕224号	规划和自然资源	
3.矿业权交易服务费	▲			规划和自然资源	
（1）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		详见文件	苏价服函〔2016〕63号、苏价服〔2016〕228号、宁价服〔2011〕206号	规划和自然资源	
4.产权交易机构服务收费	▲★		苏价费〔2017〕231号、苏价服〔2017〕177号	政务服务	

5.船舶交易市场交易服务费	▲	200万元以下(含200万元)的船舶按不高于0.75%收取;200—400万元(含400万元)的船舶按不高于0.65%收取;400—600万元(含600万元)的船舶按不高于0.55%收取;600—800万元(含800万元)的船舶按不高于0.45%收取;8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船舶按不高于0.35%收取;1000万元以上的船舶按不高于0.25%收取。	苏价规〔2017〕10号、宁价费〔2010〕319号	交通	
二、房产测绘服务收费		房屋平面图测绘费:(1)住宅房:680元/平方米;(2)工业厂房、商住楼:850元/平方米;(3)多功能综合楼及其他:1060元/平方米;房屋分层分户图测绘费:预测绘:新建商品住宅0.3元/平方米;工业厂房0.40元/平方米;其他房产0.5元/平方米;实测绘:新建商品住宅0.6元/平方米;工业厂房0.70元/平方米;其他房产1.0元/平方米。新建房屋及析产、劈卖等房屋面积发生变化且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按住宅80元/件,非住宅140元/件收取;房屋面积、结构不发生变化的,按20元/件收取配图资料费。	苏价服〔2004〕304号、苏价服〔2015〕20号、宁价房〔2004〕273号、宁价费〔2010〕10号、宁价服〔2017〕287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房产	
三、物业服务收费(部分) 1.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汽车停放收费	▲★■			房产	

<p>(1) 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p>		<p>详见文件</p>	<p>苏发改规发〔2018〕3号、宁价房〔2005〕58号、宁价房〔2006〕275号、宁价函〔2013〕16号、宁价服〔2014〕145号、宁价服〔2015〕137号</p>	<p>房产</p>	
<p>(2) 汽车停放费</p>		<p>详见文件</p>	<p>苏发改规发〔2018〕3号、宁价房〔2005〕58号、宁价函〔2013〕16号、宁价服〔2014〕145号、宁价服〔2015〕137号、宁价规〔2018〕1号</p>	<p>房产</p>	
<p>(3) 车位租金</p>		<p>详见文件</p>	<p>苏发改规发〔2018〕3号、宁价房〔2005〕58号、宁价函〔2013〕16号、宁价服〔2014〕145号、宁价服〔2015〕137号、宁价规〔2018〕1号</p>	<p>房产</p>	
<p>2.保障性住房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p>		<p>详见文件</p>	<p>苏发改规发〔2018〕3号、宁价房〔2005〕58号、宁价房〔2006〕275号、宁价函〔2013〕16号、宁价服〔2014〕145号、宁价服〔2015〕137号</p>	<p>房产</p>	
<p>四、车辆通行费（经营性）</p>					

<p>1.道路通行费（经营性收费公路、桥梁、隧道等）</p>	▲	<p>二桥：7座以下车型：20元/车次，三桥：7座以下车型：15元/车次，四桥：20-25元/车次，其他详见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起南京扬子江隧道、南京长江隧道实施免费通行政策。</p>	<p>苏价服〔2004〕364号、苏价服〔2005〕291号、苏价服〔2007〕311号、苏价服〔2009〕128号、苏价服〔2009〕4号、苏价服〔2012〕218号、苏价服〔2012〕334号、苏价服〔2013〕21号、苏政复〔2015〕127号、苏交财〔2016〕102号</p>	<p>交通</p>	
<p>2.长江公路渡口收费</p>	▲	<p>详见文件</p>	<p>苏价服〔2006〕311号、苏财综〔2006〕56号、苏交财〔2006〕52号、苏价服〔2018〕119号</p>	<p>交通</p>	
<p>五、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及相 关收费</p>					
<p>1.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 费</p>		<p>详见文件</p>	<p>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宁价服〔2013〕370号</p>	<p>文化和旅游</p>	
<p>2.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p>		<p>详见文件</p>	<p>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宁价服〔2013〕370号</p>	<p>文化和旅游</p>	
<p>3.有线电视工程配套费用</p>				<p>文化和旅游</p>	
<p>(1) 工程配套费</p>	▲★★■	<p>详见文件</p>	<p>苏价服〔2013〕258号、苏价服〔2015〕219号、苏价规〔2016〕8号、宁价服〔2013〕387号、宁价服〔2015〕5号、宁价服〔2017〕277号</p>	<p>文化和旅游</p>	

(2) 初装费		城区楼房 360 元/户，平房 380 元/户，郊区 400 元/户。	苏价服〔2013〕258 号、苏价服〔2015〕219 号、苏价规〔2016〕8 号、宁价费〔1996〕023 号、宁价费〔2002〕238 号	文化和旅游
六、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1.客运代理费、客车发班费、行包运输代理费、班车脱班费、旅客站务费、退票费、行包变更手续费	▲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6〕309 号、苏价服〔2009〕402 号	交通
2.送票费、车辆停放费、车辆清洗费、行包装卸费、行包保管费、小件寄存费	▲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6〕309 号、苏价服〔2009〕402 号、宁价服〔2006〕40 号、宁价服〔2007〕58 号、宁价服〔2011〕221 号	交通
七、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				
1.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				交通
(1) 拖车作业服务费	▲	详见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 号	交通
(2) 吊车作业服务费	▲	详见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 号	交通
(3) 平板车运输服务费	▲	详见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9〕82 号	交通
八、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收费				
1.机场停车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16〕154 号	民航
2.机场旅客班车票价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09〕208 号、苏价服〔2017〕88 号、苏价服函〔2018〕29 号	民航
3.机场行李打包服务费		详见文件	苏价服〔2018〕83 号	民航
九、涉外事项服务收费（部分）				
1.APEC 商务旅行卡代办费	▲	500 元/卡	苏价费函〔2012〕92 号、苏政发〔2015〕119 号	外事

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部分）							
1.国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4号、宁价规〔2018〕1号	城管			
2.机场、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枢纽、轨道交通换乘站、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4号、宁价规〔2018〕1号、宁发改收管字〔2019〕199号	城管			
3.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4号、宁价规〔2018〕1号、宁发改价费字〔2019〕374号	城管			
4.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停车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4号、宁价规〔2018〕1号	城管			
十一、危险废弃物处置收费							
1.医疗废物处置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18〕169号、宁价费〔2012〕357号	生态环境			
2.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18〕169号、宁价费〔2010〕231号、宁价费〔2012〕291号	生态环境			
3.社会源危险废物处置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费〔2018〕169号、宁价费〔2010〕231号、宁价费〔2012〕291号	生态环境			
十二、公用事业经营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的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							
1.供水服务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7〕10号、宁价工〔2017〕257号	水务			

2.供气服务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7〕10号、宁价工〔2017〕258号	建委
十三、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				
1.换电服务费	▲	详见文件	苏价工〔2014〕69号、苏发改工价发〔2018〕1295号、宁价工〔2014〕87号、宁发改工价字〔2019〕211号	交通
2.充电服务费	▲	详见文件	苏价工〔2014〕69号、苏发改工价发〔2018〕1295号、宁价工〔2014〕87号、宁发改工价字〔2019〕211号	交通
十四、港口服务收费（部分）				
1.港口船舶岸基供电服务费	▲	详见文件	苏价工〔2015〕248号、宁价工〔2017〕137号、宁价工〔2018〕125号	发改
2.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7〕10号、苏交财〔2019〕29号、交水规〔2019〕2号	交通
十五、船闸收费				
1.水利船闸收费	▲	每吨0.1-0.8元	苏价规〔2017〕10号	水务
十六、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7〕10号、苏价规〔2017〕11号、宁价规〔2016〕3号	文化和旅游
十七、司法服务收费				
1.公证服务收费				司法
(1) 证明法律行为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司法
(2)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司法

(3) 证明有法律意义的文书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司法	
(4) 其他公证事务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司法	
(5) 其他服务收费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3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号	司法	
2.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	
(1) 法医类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司法	
(2) 物证类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司法	
(3) 声像资料类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22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708号	司法	
3.部分律师服务收费				司法	
(1) 代理刑事案件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司法	
(2) 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司法	
(3)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司法	
(4) 实行政府指导价案件采取 计时收费的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9号、苏价费〔2017〕113号	司法	
4.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司法	
(1) 代理民事案件、行政案件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0号、苏价费〔2017〕112号	司法	

(2)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0号、苏价费〔2017〕112号	司法
(3) 实行政府指导价案件采取 计时收费的	▲	详见文件	苏价规〔2016〕10号、苏价费〔2017〕112号	司法

注：1.法律、行政法规、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本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省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

- 2.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
- 3.部分教育、养老、殡葬服务收费，城市公交、地铁和轮渡票价，出租车运价，保障性住房销售价格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等，按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政策管理；
- 4.加“▲”号的项目为涉企的收费项目，加“★”的项目为涉房的收费项目，加“■”的项目为涉及行政审批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